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1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3、公司已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4、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5、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已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函》,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汽车")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山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国贸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福")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通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6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2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进出口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69,600万元	人民币280,400万元
信达通福			人民币4,800万元		
厦门信达光电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190,655万元	人民币619,345万元
信达物联			人民币12,000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人民币15,000万元		
安洋伟业			人民币5,000万元		
信达通商			人民币600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1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35,100万元	人民币74,900万元
南山汽车			人民币1,60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350万元	人民币93,100万元	人民币146,9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917.90万元,负债总额19,516.51万元,净资产3,401.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0,833.74万元,利润总额1,346.40万元,净利润1,009.16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553.85万元,负债总额17,890.00万元,净资产3,663.85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46,875.47万元,利润总额343.04万元,净利润257.28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10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4,074.60万元,负债总额101,038.97万元,净资产133,035.6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711.09万元,利润总额-1,835.57万元,净利润-1,832.15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0,979.26万元,负债总额101,546.88万元,净资产129,432.38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5,070.36万元,利润总额-3,643.39万元,净利润-3,643.39万元。厦门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6,306.75万元,负债总额30,285.32万元,净资产16,021.4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042.49万元,利润总额-16,926.07万元,净利润-14,324.72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233.87万元,负债总额40,705.14万元,净资产19,528.73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30,794.56万元,利润总额4,078.67万元,净利润3,456.97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3,276.71万元,负债总额27,302.21万元,净资产85,974.5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8,921.22万元,利润总额-2,387.59万元,净利润-2,387.59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9,425.26万元,负债总额28,684.66万元,净资产80,740.6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055.13万元,利润总额-5,243.13万元,净利润-5,243.13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28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610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洗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7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063.40万元,负债总额8,929.95万元,净资产133.4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26.20万元,利润总额-771.64万元,净利润-771.64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889.80万元,负债总额11,069.10万元,净资产-1,179.30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3,783.73万元,利润总额-1,315.83万元,净利润-1,315.83万元。南山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3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动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联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11.88万元,负债总额467.48万元,净资产744.4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90.79万元,利润总额-255.60万元,净利润-255.6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86.09万元,负债总额2,262.65万元,净资产1,323.45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873.31万元,利润总额-430.17万元,净利润-430.17万元。信达康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501.51万元,负债总额7,671.36万元,净资产1,830.1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76.94万元,利润总额-165.24万元,净利润-124.3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74.90万元,负债总额6,087.36万元,净资产1,987.54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435.58万元,利润总额205.39万元,净利润154.01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其他车辆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945.30万元,负债总额4,627.89万元,净资产-682.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857.91万元,利润总额447.60万元,净利润447.6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56.63万元,负债总额4,773.20万元,净资产-816.58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6,299.31万元,利润总额-133.98万元,净利润-133.98万元。信达通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6,274.33万元,负债总额8,772.31万元,净资产7,502.0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1,087.06万元,利润总额972.13万元,净利润704.37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714.10万元,负债总额5,535.09万元,净资产8,179.01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9,790.18万元,利润总额672.21万元,净利润676.99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路66号417室D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35.98万元,负债总额34.85万元,净资产1,101.1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06.26万元,利润总额34.55万元,净利润33.6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71.97万元,负债总额2,386.25万元,净资产1,185.72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2,317.49万元,利润总额86.75万元,净利润84.58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广州点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厦门信达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信达物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物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信达物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信达光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5,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南山汽车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南山汽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康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50万元	350万元融资额度	5年
	国贸进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进出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福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安洋伟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通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厦门信达光电、信达物联、福建信达光电、国贸进出口、信达通福、安洋伟业、信达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南山汽车、信达康顺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或提供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10,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8,4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64%,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121,54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5,856.2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3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575,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400,418	99.9041	1,175,200	0.0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360,850	99.9009	1,214,768	0.09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16,543,308	99.4421	1,214,768	0.5579	0	0.0000
3	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4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4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和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0	12.20%	2.25%	否	否	2022.12.29	2025.03.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0,000	12.20%	2.25%	否	否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039,367	4.67%	50,000,000	50,000,000	48.06%	2.25%	0	0	0	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9,748,445	18.40%	203,000,000	253,000,000	61.75%	11.36%	0	0	0	0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801,946	1.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6,589,758	24.10%	253,000,000	303,000,000	56.47%	13.61%	0	0	0	0

注: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0股,占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0.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4%,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凯迪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凯迪投资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凯迪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贸易融资反担保质押合同;

3、凯迪投资《告知函》;

4、凯迪投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8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盛证券 恢复正常经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申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核准国盛证券恢复正常经营。

公司将督促国盛证券按照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合规稳健运行。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2021年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接C81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与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石灰石作为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与建材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其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息息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建材和环保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宏观调控及投融资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将对以石灰石为主的非金属矿物行业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也会受到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2、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四川地区石灰石矿资源集中、储量丰富,公司目前在峨眉山市取得的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区面积约2.4111平方公里,石灰石储量约为24,605.63万吨,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未来,如果国家和地方关于石灰岩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矿许可到期后不能续展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矿产资源的开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石灰石、氧化钙的生产规模将提升。石灰石、氧化钙的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其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损毁。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环保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其开采、生产的过程存在少量"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投入充足的环保资金,以保障公司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但随着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会不断增加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同时,若因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投向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政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当初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或项目完成后,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三)财务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正视股价波动及未来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7、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9、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近期的投资回报,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增加股东回报为出发点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前期的累计亏损。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并由董事会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情况下,制订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7,532.438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4,697,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48,99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78.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2.71万元。

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分三种情况预测:(1)下滑10%;(2)持平;(3)增长10%。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1: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滑1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778.48	6,100.63	6,1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202.71	5,582.44	5,582.44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6	0.12
情形2: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778.48	6,778.48	6,77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202.71	6,202.71	6,202.71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9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8	0.14
情形3: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34,899.00	34,899.00	45,36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股)	6,778.48	7,456.33	7,45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股)	6,202.71	6,822.98	6,822.98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1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0	0.15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公司立足石灰石产品并不断横向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战略,系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成熟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对石灰石等非金属矿物行业和骨料、商砼等建材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人员与管理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石灰石矿石进一步加工及产业链延伸,公司技术人员熟悉骨料和商砼行业的运作特点,充分了解骨料和商砼的生产工艺和所需设备,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三)市场储备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以及回报论证。公司多年来深耕石灰石矿市场,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石灰石矿山,随着四川地区经济发展需要以及基础建设力度的加强,近两年四川地区的骨料需求量已突破10亿吨,骨料产品供不应求;洛阳是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区域内城市发展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基础设施将不断完善,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商砼等建筑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环保建材的生产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向好,已积累了充足的行业优质客户储备,这些客户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市场拓展夯实基础。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等,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和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